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考量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違規情節重大之罰則。為使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可循,爰訂定本參考原則。</p>
<p>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平等、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p>	<p>為使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之一般法律原則及相關法定程序。</p>
<p>三、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p> <p>(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稱「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 2、所涉及當事人之人數多寡。 3、外洩行為對於當事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4、外洩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p>(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2、是否曾因未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而有發生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時得綜合考量之因素。 二、參考「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及本法規定,明定「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其他」等四類、共十二目之考量因素,提供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時,得針對非公務機關違規情節之輕重、事前事後之處置及對當事人之影響程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就個案衡量判斷。

<p>資料外洩情事。</p> <p>(三)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採取降低當事人損害之行為。 2、有無依規定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3、有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之情事。 4、有無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遵循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相關處分。 2、是否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p>四、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罰鍰處分時，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例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p>	<p>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裁處「情節重大者」之罰鍰處分時，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求處罰允當。</p>
<p>五、非公務機關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爰於本點明定之。</p>
<p>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查本法第五十條之立法意旨，係因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該非公務機關，本有指揮監督之責，故非公務機關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時，該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該違反本法行為，應視為疏於職責，未盡其防止之義務(包含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而為指揮監督之疏失，除能</p>

	證明其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 額度罰鍰之處罰，爰於本點明定之。
--	---------------------------------------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 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

考量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個資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違規情節重大之罰則。為使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下稱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可循，爰訂定本參考原則，其要點如下：

- 一、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仍應遵循一般法律原則及相關法定程序。(第二點)
- 三、列舉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之綜合考量因素。(第三點)
- 四、主管機關作成裁罰時，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四點)
- 五、非公務機關經依個資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令限期改正仍未改正，應按次處罰。(第五點)
- 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個資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第六點)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

規定	說明
<p>一、為使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就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特訂定本參考原則。</p>	<p>考量違反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義務情節重大者,將可能造成多數當事人權利侵害,一百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公布之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增訂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未依第二項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違規情節重大之罰則。為使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者」之認定有一致性之處理規範可循,爰訂定本參考原則。</p>
<p>二、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明確性、平等、比例等一般法律原則,並踐行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所定之法定程序。</p>	<p>為使主管機關之行政行為能遵循公正、公開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爰明定主管機關裁處罰鍰應遵守之一般法律原則及相關法定程序。</p>
<p>三、主管機關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之認定,得綜合考量非公務機關之下列情形：</p> <p>(一)個人資料外洩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所涉個人資料類別是否包含本法第六條所稱「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等特種個人資料。 2、所涉及當事人之人數多寡。 3、外洩行為對於當事人所生之影響程度。 4、外洩是否出於故意或重大過失。 <p>(二)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規定,採取安全維護措施。 2、是否曾因未盡個人資料安全維護義務,而有發生個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明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時得綜合考量之因素。 二、參考「公布非公務機關及其負責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形之處分參考原則」及本法規定,明定「個人資料外洩情形」、「安全維護措施之落實情形」、「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其他」等四類、共十二目之考量因素,提供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時,得針對非公務機關違規情節之輕重、事前事後之處置及對當事人之影響程度等進行綜合評估,就個案衡量判斷。

<p>資料外洩情事。</p> <p>(三)知悉個人資料外洩後採行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有無採取降低當事人損害之行為。 2、有無依規定主動通報主管機關。 3、有無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調查之情事。 4、有無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 <p>(四)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是否遵循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就同一個人資料外洩案件所為之相關處分。 2、是否因該個人資料外洩獲有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p>四、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於裁處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認定「情節重大者」罰鍰處分時，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例如：上市或上櫃之事業單位；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且實收資本額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事業單位)。</p>	<p>參考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主管機關裁處「情節重大者」之罰鍰處分時，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以求處罰允當。</p>
<p>五、非公務機關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裁處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p>	<p>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除裁處罰鍰外，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應按次處罰，爰於本點明定之。</p>
<p>六、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因該非公務機關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規定受罰鍰處罰時，除能證明已盡防止義務者外，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並受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p>	<p>查本法第五十條之立法意旨，係因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該公務機關，本有指揮監督之責，故非公務機關依第四十八條規定受罰鍰之處罰時，該非公務機關之代表人、管理人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對該違反本法行為，應視為疏於職責，未盡其防止之義務(包含個人資料應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之義務)，而為指揮監督之疏失，除能</p>

	證明其已盡防止義務者外，應並受同一 額度罰鍰之處罰，爰於本點明定之。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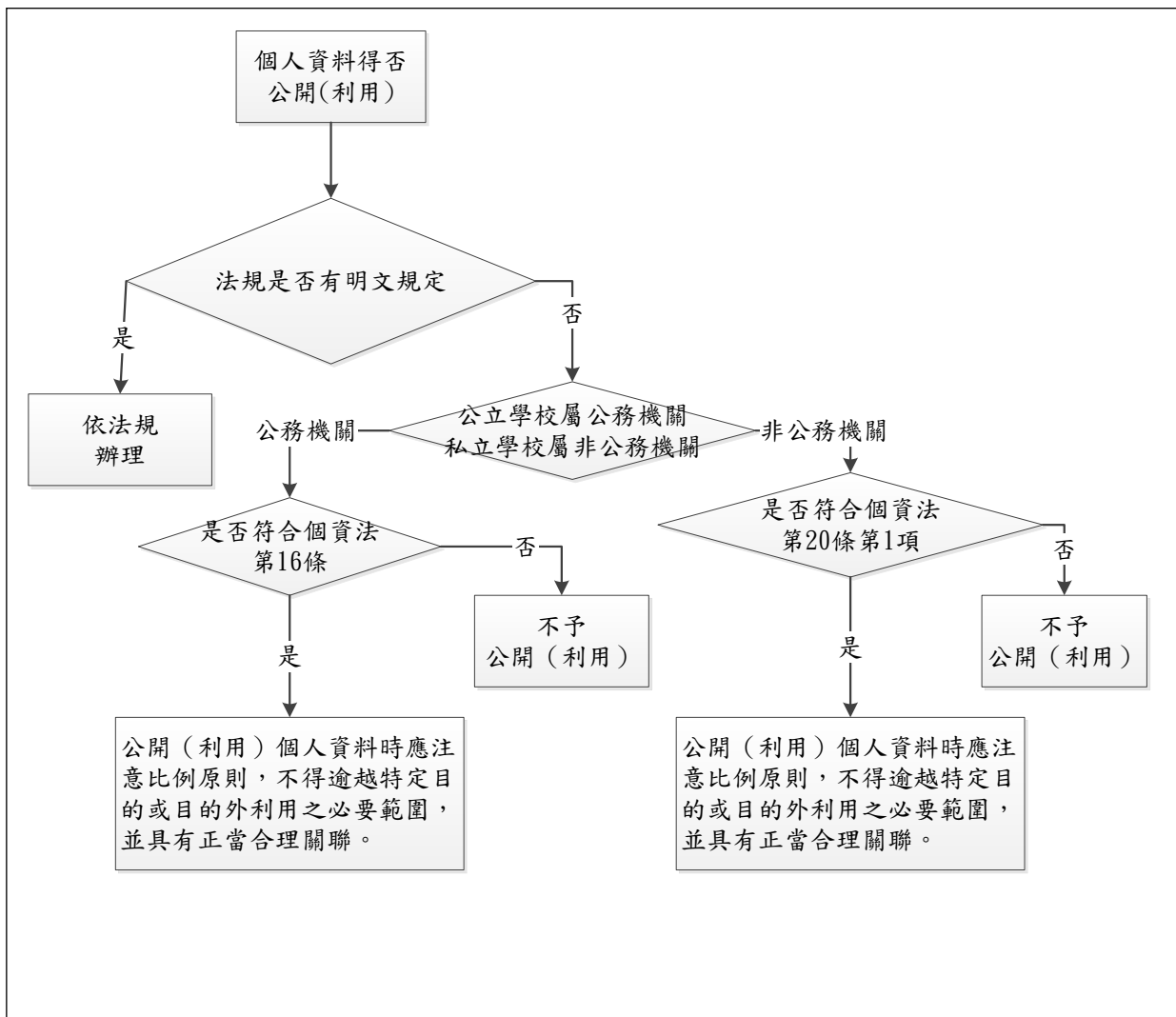
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之檢視流程及說明

一. 背景說明：

各級學校校務行政中，諸如招生考試放榜、競賽成績公布、活動績優表揚、獎懲紀錄公布、相關人事異動等，往往皆以紙本或電子方式公開(利用)相關學生、教師或職員之個人資料。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後，上述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應依該法法規辦理。為提供各級學校可資適用之依循，本部研訂個人資料公開(利用)之檢視流程及步驟。

二. 個人資料公開（利用）之檢視流程圖及步驟說明：

（一）流程圖：



(二)步驟說明：

1. 步驟一：判斷現行法規是否有明文規定，如有，則依法規規定辦理。
(例如依典試法第 21 條授權訂定之試場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
2. 步驟二：於無法規明文規定時，則區分公立學校屬公務機關，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屬非公務機關，分別依後列步驟適用個資法相關規定。(法務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
3. 步驟三：如屬公務機關(即公立學校，下同)應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如不符，則不予公開(利用)。
4. 步驟四：如屬非公務機關(即私立學校，下同)應判斷是否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如不符，則不予公開(利用)。
5. 步驟五：公務機關如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非公務機關如符合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則其個人資料之公開(利用)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或目的外利用之必要範圍，並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三. 適用法規說明：

(一)按法務部就有關各級公立學校於個資法，究屬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疑義一案，於 101 年 11 月 1 日以法律字第 10103109040 號函釋「按本法所定之公務機關，係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本法第 2 條第 7 款參照)。準此，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之公務機關。至於非由各級政府設置之私立學校，則屬本法之非公務機關」。

(二) 個資法與蒐集、公開(利用)相關之規定：

1. 個資法第 5 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2. 個資法第 16 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法律明文規定。

- (2)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
 -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 (7)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個資法第 20 條第 1 項：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 (1)法律明文規定。
 - (2)為增進公共利益。
 - (3)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 (5)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 (6)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 (三)依個資法第 16 條本文所稱「法定職務」，就中央而言，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款係指「法律、法律授權之命令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另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第 20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法律」，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 條係指「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
- (四)依個資法第 5 條、第 16 條本文及第 20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應注意個人資料之利用須在「必要範圍」內為之。
- (五)法務部網站公布與學校事務相關之問題函示詳如附錄。

附錄：法務部個資法適用相關問題函示：

一、個資法施行後，考生參加考試發生違規事件，一律不得公布違規考生姓名？

公務機關如係依特別法應公布之個人資料類別，尚無庸依個資法衡酌公布個人資料範圍。例如：依典試法第 21 條規定訂定之「試場規則」，應考人若有違反者，查該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由辦理試務機關在試區公告違規者之試場、姓名、座號、違規事實及處分。

二、個資法施行後，學校張貼榮譽榜，一律需匿學生姓名？

學校為達成教育或訓練行政目的，於其必要範圍內所為獎勵學生行為，如張貼榮譽榜揭示姓名，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第 20 條利用規定，無需過度遮掩姓名，否則有違個資法第 1 條規定所稱「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意旨。

三、公務或非公務機關可否將員工資料提供供予其他內部員工查詢使用？

機關將員工編號、公務電子郵件信箱等資料提供予其他員工，或供相關員工查詢系統登錄帳號等資料，係屬原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人事管理）必要範圍內之利用行為。惟提供查詢個人資料時，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四、民意代表基於問政需要，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資料，公務機關可否提供？

（一）民意代表要求提供受公務機關補助之法人資料：

行政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有關法人之資料，並非個資法所欲規範之個人資料，不適用個資法。另公務機關有關支付或接受補助之資料，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所定應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自應予以公開之。

（二）民意代表或民意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聘用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已聘用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審查公務機關預算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之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之監督，

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資法。

(三) 民意代表或民意機關要求公務機關提供懲處人員名單：

公務機關將其懲處人員名單，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係為增進公共利益，屬於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應符合個資法。

(四) 惟民意機關或民意代表就所取得(蒐集)之上開個人資料，仍應在使用(處理、利用)手段、方式等層面，注意比例原則，避免無端外洩，以符個人資料保護目的。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資訊中心系統發展科
承辦人：郭怡璇
電話：07-3368333#2759
電子信箱：ihkuo@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資字第1120517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及附件 (52470367_11205175900A0C_ATTCH1.pdf、
52470367_11205175900A0C_ATTCH2.pdf、52470367_11205175900A0C_ATTCH3.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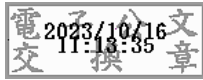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國家發展委員會訂定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10月12日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函辦理。
- 二、檢附「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如附件），請貴機關參考並落實個人資料保護。

正本：第四類發行(含私立學校)

副本：



市長 陳其邁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發展委員會 函

地址：100223 臺北市中正區寶慶路3號
承辦人：蔡欣怡
電話：(02)23165977
傳真：(02)23700415
電子信箱：hytsai@nd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發法字第11220019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pdf、參考原則.pdf）

主旨：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
認定之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檢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情節重大者』
認定之參考原則」、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農業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文化部、數位發展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臺北市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 1121012



1120517590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3樓

承辦單位：秘書室

承辦人：李俊佑

電話：07-7995678#3193

傳真：07-7406575

電子信箱：boy902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小港區鳳林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秘字第11238628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之檢視流程及說明1份
(52885402_11238628900A0C_ATTCH1.pdf)

主旨：重申各校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5條規定處理或利用所保有個人資料，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若違反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須依本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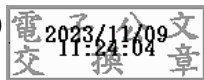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2年5月2日臺教資(四)字第1020017090號函檢送「學校事務、活動涉及個人資料得否公開(利用)之檢視流程及說明」(如附件)辦理。
- 二、依前開附件說明三第(一)項，公立學校如係各級政府依法令設置實施教育之機構，而具有機關之地位，應屬本法規範之公務機關，請各校參考本附件辦理個人資料公開(利用)。
- 三、有鑑於近期學校個資事件，倘屬違反本法第5條範疇，除須依本法第12條應查明後以適當方式通知當事人外，另須依

本法第28條負損害賠償責任。爰此，請各校務必依本法第15條、第16條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並依本法第18條辦理保有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事項。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幼兒教育科、特殊教育科、秘書室(均紙本)



裝



訂



線